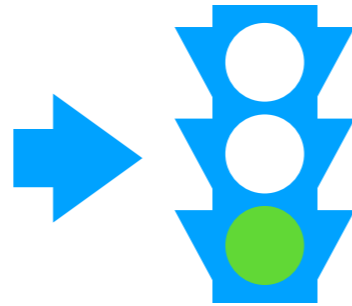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的政府救濟規定：獲取福利仍然安全嗎？

您可能已經聽說過，在美國境內向美國移民局提交綠卡申請時有新的政府救濟規定。2019年10月11日，聯邦法院暫時停止了該規定的生效。這是您需要瞭解的內容：

您是否持有（或正在申請獲取）這些身份之一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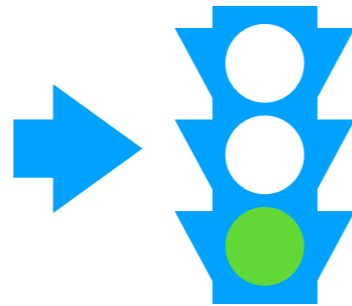
- 政治避難者
- T（受害者）非移民簽證持有者
- 特殊移民青少年
- 來自伊拉克或阿富汗的特殊移民
- 難民
- U（受害者）非移民簽證持有者
- 根據婦女暴力行為法（VAWA）的自我申請者



該政府救濟測試不適用於您！

政府救濟測試主要影響通過家庭簽證而申請綠卡身份的人。

您已經有綠卡了嗎？



如果您續簽綠卡或申請入籍，政府救濟測試則不適用於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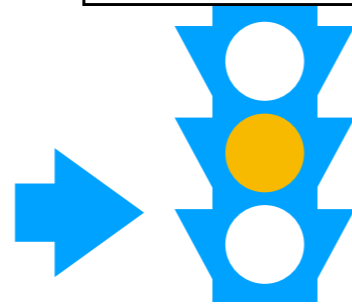
但是您應該將在美國國外旅行時間限制在180天以內。

如果您在美國國外的旅行時間超過180天，請在申請入籍之前獲取法律諮詢。

您打算通過家庭簽證來申請綠卡



在美國境內向美國移民局申請嗎？



你應該和一位移民律師談談。

政府救濟測試適用於您，但有許多福利都可以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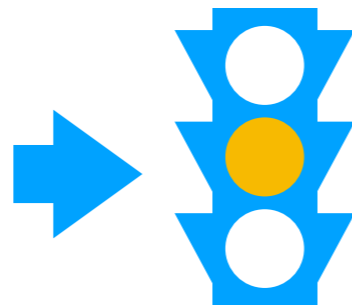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現行規定，移民官只能考慮您使用以下的福利：
• 現金補助（例如社會保障收入SSI，困難家庭臨時補助TANF，老年盲人和殘障人士的福利，以及州政府的家庭補助），以及
• 由政府付費的長期護理機構。

移民官員不應該考慮您使用醫療福利，食品補助或住房補助。

您是否打算通過家庭簽證來申請綠卡



在美國境外的美國領事館？



如果您必須在美國境外申請綠卡，則規定會有所不同。

你應該和一位移民律師談談。